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围绕“教育振兴”目标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现就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深化教体领域信息主动公开

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继续加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招生入学政策、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等信息公开，做到教师招聘、教育布局调整、小规模学校撤并、学区划分、群腐集中整治、随迁子女入学义务教育供给、竞技体育、社会体育、体育产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涉及教育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做好重点会议与政策文件依法依规公开，及时依法对外公开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和结果。

（二）夯实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认真落实《沈丘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责任和程序。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通过政府网站规范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二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各股室（站）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切实发挥网站平台的积极作用，提升政府信息的传播力与到达率。

三是监督保障。根据年度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制定重点任务分解表，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通过政务公开办对本单位每季度测评、年终考核、日常监督，引导激励各股室（站）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教体局每季度测评后均开展各股室（站）全体会议，加强工作指导，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三）主要做法及成效

在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建设工作中我们注重创新思路，做到“三个结合”：一是把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相结合；二是把政务公开与社会服务相结合；三是把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通过这“三个结合”，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7.04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创新性不够强，有时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解读不到位等问题；二是部分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不够规范、不够及时；三是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不够丰富。

我局将在今后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改进。2024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巩固深化已有成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优化群众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流程，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及时。提升各类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协同性，更好整合发布和更新政策信息和服务资源，力争获得更多群众对教育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我局还将加强对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它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